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971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971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聲請人於110年10月21日接獲受安置人A003、A003之兄毒品檢驗為陽性反應，可推估受安置人A003、A003之兄於受法定代理人照顧期間身處毒品有害空間所造成。經社工與法定代理人討論安全計畫，嗣於110年10月28日社工追蹤安全計畫執行狀況，確認法定代理人A003M未確實執行安全計畫，認安全計畫無法有效維護受安置人A003、A003之兄人身安全，評估法定代理人A003M為不適任照顧者，而於110年10月28日緊急安置，並通知法定代理人A003M知悉，因安置原因未消滅，經法院以110年度護字第493號裁定繼續安置，後經法院裁定延長安置。茲經110年11月8日與A003M及親屬討論受安置人照顧事宜，要求A003M需有穩定工作及住所，配合定期提供毒品毛髮檢驗報告及接受親職教育課程18小時。113年5月23日法定代理人已執行完畢18小時親職教育，並透過諮商師陪同A003M探討原生家庭對自己的忽視及身為母職的影

01 響，並引導法定代理人A003M身為母職該具備的知能及教養
02 須注意的重要事項。又於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A003M配合
03 採檢毛髮驗毒，經確認報告呈現陰性，另法定代理人A003M
04 於113年4月16日主動至童綜合醫院進行進行藥酒癮門診進行
05 診斷，經確認目前無成癮情況。後經重大決策會議討論決議
06 A003之兄於113年7月30日返家，返家後照顧狀況穩定，惟部
07 分生活規範仍須持續與法定代理人A003M共同討論並加以調
08 整。本次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A003M現於KTV從事類陪酒性
09 質之工作，工作作息日夜顛倒，影響其照顧能力，另A003之
10 兄就學狀況多次不穩定，服務期間亦觀察到家戶中有不同異
11 性進出；另目前家塵中亦無其他可替代之照顧資源。綜合考
12 量案母照顧負荷及經濟穩定性，法定代理人A003M之生活穩
13 定度尚待持續觀察，基於兒少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受安置
14 人A003仍有安置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57條
15 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A003延長安置3個月等
16 語。

1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5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3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3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1 有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03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全戶戶籍資
04 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42號民事裁定及受安置人表達意願
05 書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目前年幼，尚無
06 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
07 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
08 本件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
09 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如主文所示。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吳慕先